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开发”）拥有较为丰富的基建项目建设工作管理能力与经验，本次委托国贸开发负责代建信达物联翔安产业园项目，有利于提高项目的专业度、品质及建设管理效率，降低项目管理成本，进一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袁新文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